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	編號: 080.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3.05 修改日期: 2021.10.15 頁數: 1/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體育設施的管理建議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為降低病毒在公共體育設施（包括室內和室外）內散播的風險，特制定本指引。

（一）設施管理方面

1. 避免共用設備和物品，或於每次使用後以1:100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2. 觀眾座位、公用體育設備及傢具應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或以防水間板分隔，以及應定時並加密以1:100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3. 在設施內豎立標示提醒使用者注意個人衛生、與他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及避免聚集。
4. 室內體育設施應經常打開窗戶，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儘可能減少使用空調。如必須使用空調，應維持通風系統的良好性能。
5.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
6. 加強設施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尤其手部經常接觸的地方和衛生間。

（二）使用者管理方面

1. 建議採用預約制度，鼓勵使用者網上預約，並考慮利用應用程式或短信等提示服務，避免使用者在體育設施內外長時間等候。
2. 管制進入體育設施的人流，將入場觀眾人數（包括員工及使用者）控制在一般可容納人數的50%或以下。人流過多時應暫停進入，讓使用者在空曠地方排隊；排隊時，人與人之間應保持至少一隻手臂長度的距離。
3. 為進入設施的人士測量體溫及要求出示【[澳門健康碼](#)】，謝絕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人士進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	編號: 080.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3.05 修改日期: 2021.10.15 頁數: 2/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體育設施的管理建議		

4. 考慮學校已有常規收集學生健康申報的機制，因此對於由學校組織學生在設施內進行學習或活動時，設施管理方可不必要求學生出示【澳門健康碼】，而是由校方負責收集學生的健康申報並確保入場的學生沒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
5. 要求所有進入及逗留在體育設施內的人士佩戴口罩，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例如體育鍛鍊、體育比賽等。
6. 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2米的距離。
7. 倘因活動性質不能佩戴口罩，且過程中不能保持至少2米距離，應於集訓或排練前先進行一次性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或提前至少14天完成接種兩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8. 嬰兒及幼童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細心看護，避免在設施內與其他人士近距離接觸。
9. 如舉行集體活動或比賽，應按其性質遵從相關的防疫指引。

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